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2月19日

生效日期：2021年2月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责任主体一：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责任主体二：章北霖，芳笛环保董事长

责任主体三：吴思雨，芳笛环保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4月，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笛崇阳”）成立，芳笛环保持股37.5%；2018年5月，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笛湖北”）成立，芳笛环保持股45%。

2018年8月，芳笛环保与芳笛崇阳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31,000万元（含税）。2018年7月，芳笛环保与芳笛湖北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12,000万元（含税）；2018年8月，前述合同金额调整为23,239万元（含税）。

芳笛环保与芳笛崇阳、芳笛湖北构成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共计54,239万元，占芳笛环保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2.70%。芳笛环保未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分别于2020年6月28日、2020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第三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章北霖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思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6.3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芳笛环保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章北霖、吴思雨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等规则学习，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积极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21]163号)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